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之本公司英文名稱為建議之本公司中文名稱拼音之縮寫。依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收購殞儀及相關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

- (i) 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擬用之新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之指定期內提交其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間後之任何提交將僅按每張新股票或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換領費2.50港元（或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該等較高金額）獲接納。預期股東可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領取新股票。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證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及交易以及股票免費換領期之安排及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忠

香港，2008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